

國立體育大學邱添安先生暨洪錦炭女士紀念獎學金支用計畫

103.12.30 簽奉核可

108.05.02 修正通過

108.11.20 修正通過

一、緣起：

國立體育大學教授邱炳坤先生為鼓勵國立體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出國進修，拓展國際視野並感念父母養育之恩，特捐贈新台幣壹佰萬元設立邱添安先生暨洪錦炭女士紀念獎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獎助有出國進修意願之本校學子。

二、審查小組:由學務長邀集各學院院長及捐贈人家屬 1 人參加。

本獎學金行政作業幕僚單位為本校學生事務處。

三、獎勵對象名額及金額

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每年各一名，每名獎學金至多新台幣三萬元，每生獎勵次數以一次為限；投資收益或孳息不足時，獎助名額及金額得由本獎學金審查小組視情況審定之。

四、申請者資格與條件：

申請者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：

- (一) 通過研究發展處交換學生甄選，前往本校姊妹校交換學習者。
- (二) 本校大學部學生或碩士班(不含在職班)學生。
- (三) 曾代表學校參加大專運動會公開(甲)組競賽獲得前六名者；未列大專運動會舉辦之競賽運動種類，獲得全國組比賽最高等級前六名者；
曾代表學校參加大專運動會一般(乙)組競賽獲得前三名者；未列大專運動會舉辦之競賽運動種類，獲得全國組比賽最高等級前三名者。

五、申請時間及手續：

- (一) 填具申請表(如附表)乙份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於交換學習回國提出申請。
- (二) 本獎學金於每年十月辦理為原則，辦理時程以學生事務處公告為準。

六、評選程序：

由本獎學金審查小組辦理評選，獲獎學生由學生事務處公布。

七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國立體育大學邱添安先生暨洪錦炭女士紀念獎學金申請書

學院	系所	學號：
姓名：	生日： 年 月 日	身份證字號：
電話：	手機：	E-Mail：
戶籍地址：		
現居地址：		
交換學習時間及地點	姊妹校： 交換學習時間： 學年度第 學期至 學年度第 學期	
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姐妹校開立交換學生研習證明或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大專運動會公開（甲）組競賽獲獎證明文件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列大運會舉辦之競賽運動種類，參加全國組比賽最高等級獲獎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審查意見：		
* 本人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，以做為獎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，且概不退件。		
申請人簽名：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